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7年9月4日至6日，日内瓦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执行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

撰稿：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CCH），荷兰海牙*

摘要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CCH）是一个致力于实现国际私法（PIL）统一的政府间组织。其任务授权扩展至国际私法任一方面，包括广泛的民事和商事跨境合作；在此背景下，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还积极参与与跨境执行知识产权有关的事项。国际私法公约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订的其他文书以及本组织致力于在尽可能广泛的管辖区内执行和适用此类文书，便利了跨境执行知识产权，并由此促进了全球知识产权保护。

本概述简要说明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如何为有效解决国际私法与知识产权法交叉问题这一目标做出贡献，特别是通过推进跨境执行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一、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一个全球政府间组织

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CCH）是一个全球政府间组织，共有 82 个成员（81 个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另有 69 个与其一项或多项公约有关联的非成员国。
2.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任务授权是努力使国际私法（PIL）规则逐步统一。为此，该会议制订了与不只一个国家有关联的个人、家庭或商业环境方面的共同国际标准。这些国际私法标准载于公约、国内法、示范法、法律指南和其他规范跨国界私人关系的文件和文书。国际私法涉及三个主要问题：法院审理某个案件的管辖权（国际管辖权）、案件可适用的法律（准据法）以及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此外，国际私法还包含与上述问题有关的行政和司法合作。
3. 1893 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根据 T.M.C. Asser（1911 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的倡议，举行了第一次会议。1955 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为常设政府间组织，此后共制订了 38 项公约和议定书以及一套原则；这些文书涉及家庭和儿童保护、民事诉讼以及商事和金融法领域的相关国际私法问题。这些文书有助于在不同法律体系之间搭建桥梁，同时尊重其多样性。
4.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最终目标是，努力建设一个人人——一个人及公司——享有高度法律安全的世界，尽管法律体系各不相同。

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努力执行知识产权

5. 全球化和数字化推动经济进程蓬勃发展，促进了跨境知识产权（IP）活动，使得法律从业人员每天都要面对知识产权法与国际私法交叉问题。
6. 例如，当某个知识产权权利人希望援引在国外获得的知识产权以缔结许可证协议时，他可能会在知识产权授予文件的认证或可适用于许可协议的法律方面遇到各种问题。此外，如果进入诉讼程序，还可能遇到送达、管辖权、证据或执行另一国所作判决方面的问题。
7. 因此，国际私法与知识产权法交叉问题需要国际法律界予以关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制订知识产权相关事项中的国际私法规则方面已有很长历史。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一些公约和文书为更加可预测和可靠的跨境交易和诉讼国际框架作出了贡献，因而对知识产权事项具有重要意义。

A. 指定准据法

8. 1980 年代，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率先在其工作议程中列入了许可和技术协议准据法专题。在通过《海牙国际商业合同法律选择原则》（2015 年《海牙原则》）时再拾该专题。
9. 2015 年《海牙原则》提供了一份综合性蓝图，用于指导使用者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建立、改革法律制度，或解释对法律制度的选择。该原则还与涉及知识产权权利的国际合同相关，例如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和知识产权转让合同。2015 年《海牙原则》赞同当事人意思自治，体现为使商业交易当事人对规范其合同关系的法律选择切实有效，从而肯定了当事人为调节由争议引起的任何合同问题而选择适用的法律的相关性。

B. 取消公文认证

10. 1961 年 10 月 5 日《海牙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1961 年《确认书公约》）¹便利了在《公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成、而需在《公约》另一缔约国领土内出示的公文的流通。为此，该公约用仅出具一份确认书来替代全套认证程序（连锁认证）繁琐且通常昂贵的手续。

11. 《公约》只适用于公文，包括《公约》第一条第 2 款乙项所含“行政文书”，如授予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

12. 《公约》没有直接述及政府间和超国家组织签署的公文，例如欧洲专利局授予专利，因为这些组织是国际组织，而非国家主管机关。鉴于这些公文的认证似乎没有国际解决方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于 2017 年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研究超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形成的文书的认证过程。

C. 从国外收集证据

13. 证据是成功解决一切民事或商事争议的关键，1970 年 3 月 18 日缔结了《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海牙公约》（1970 年《证据公约》）²，目的是确定合作方法，以便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意识到世界各地关于证据调取的法律体系各有不同，《公约》为便利跨境转递请求提供了有效手段。尽管在某些普通法系国家，从国外调取证据被认为是非强制性的，但《公约》极大地简化了从国外调取证据的程序，大大减少了在国外取得证据所需要的时间。

D. 向国外送达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

14. 向身在国外的当事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是跨境民事或商事诉讼的另一项重要因素。事实上，这是被告方实际、及时收到诉讼通知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1965 年 11 月 15 日缔结的《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海牙公约》（1965 年《送达公约》）³的目的是，简化和加快向国外送达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的程序。在实践中，《公约》极大地便利和简化了向国外送达的文书的转递，大大减少了完成国外送达过程的时间。

E. 分配管辖权以及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

15. 知识产权诉讼开始后，当事人经常在分配国际管辖权以及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方面遇到困难。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这两个领域的规范性活动（通常称为“判决书项目”）旨在就此类预期诉讼提供更大程度上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a) 2005 年《挑选法院公约》

16. 2005 年 6 月 30 日《关于挑选法院协议的海牙公约》（2005 年《挑选法院公约》）⁴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该公约适用于民事或商事事项中缔结的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

¹ 在撰写本报告时，《公约》共有 111 个缔约方。

² 在撰写本报告时，《公约》共有 61 个缔约国。

³ 在撰写本报告时，《公约》共有 72 个缔约国。

⁴ 在撰写本报告时，《公约》对 30 个成员（墨西哥、欧盟、所有欧盟成员国（丹麦除外）和新加坡）具有约束力。

17. 《公约》规定了三项重要义务：(1) 被选择的法院必须审理争议；(2) 任何未被选定的法院必须中止或驳回适用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的诉讼；(3) 被选择的法院作出的判决必须在其他缔约国得到承认和执行。《公约》以此方式确保参与跨境活动的企业获得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并且促进国际贸易与投资。

18. 具体就知识产权案件而言，该公约在版权及相关权利与其他知识产权之间作出区分，并以不同方式处理。版权及相关权利完全适用《公约》，即使有人对此类权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19. 另一方面，版权及相关权利以外的知识产权，如果作为诉讼对象提出的话，其有效性和侵权问题不在《公约》范围之内。至于某项知识产权权利的有效性，《公约》不适用于撤销需要登记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宣布这种权利无效的诉讼。此外，当需要登记的知识产权权利的有效性作为初步问题提出时，例如作为支付版税诉讼中的无效辩护提出时，《公约》继续适用于主权利要求（支付版税）。然而根据《公约》，关于有效性的初步裁定不会被承认或执行，并且如果关于有效性的初步裁定与该国民主管法院依据规定知识产权权利的法律就相关权利有效性所作的判决不一致，则关于主权利要求的判决（依据关于有效性的初步裁定）可能为了执行目的而被驳回。

20. 对版权及相关权利以外的知识产权权利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也不包含在内，除非侵权诉讼是针对当事人违反合同提起或可能提起的。这种情况属于《公约》范畴，即使是以侵权为由而不是以违反合同为由对这种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b) 进行中的规范性工作

2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目前正在拟订《民商事案件中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公约》，作为 2005 年《挑选法院公约》的一项补充性公约。判决书项目专家组稍后将审议与国际管辖权有关的其他规范性工作是否可行。

22. 目前的草案，即 2017 年 2 月《公约》草案，规定承认和执行其他缔约国作出的满足一项（或多项）承认及执行基本要求（第 5 条）的判决，并且阐述了可拒绝承认和执行此类判决所依据的仅有理由。此外，为尽可能承认和执行更多判决，2017 年 2 月《公约》草案不阻止在缔约国承认和执行依据国内法或其他条约所作的判决，前提是遵守关于承认和执行的排他性基础的相关规定（第 6 条）。

23. 在谈判中，如何对待知识产权判决是一个有争议专题。虽然绝大多数代表团赞成纳入知识产权判决，但有些代表团倾向于将专利判决书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或者只涵盖与知识产权合同有关的判决书。

24. 预计在 2017 年 11 月下一次特别委员会会议之前，在知识产权方面开展的其他闭会期间工作将拉近在知识产权判决书上的立场。

三、结 语

25. 作为国际私法方面的主要国际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致力于就跨境贸易、商业、投资或人员流动方面经常遇到的问题提供更明确的国际私法规则和法律、行政和司法方面的创新解决方案。其工作还通过向在全世界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国际法律框架提供可接受的国际私法解决方案，促进知识产权的执行。为此，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产权组织和其他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它还欢迎为了

更好地执行知识产权而实施联合倡议。目前产权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一个联合项目是开发解决国际私法与知识产权法交叉问题的资源工具⁵，该项目是此类联合倡议中的一个典范。

[文件完]

⁵ WIPO/ACE/12/7。